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周石棋
電話：02-88664433#632
傳真：02-88661511
電子信箱：shrchi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乙字第1090000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90000786-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109年7月20日至22日舉辦「109年第2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，請轉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營之參加名額，合計80人，以未曾參加106至109年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之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。如曾參加過任一期（包括初階或進階課程）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二、研習地點在本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301電腦教室，本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訂於109年6月15日09時00分至109年6月19日17時00分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司法院網站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或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（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>



/jasignup/signupsite/) 辦理報名 (正取80人, 備取30人, 額滿為止)。

四、錄取名單將在109年7月1日前於司法院網站公布, 並由本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, 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, 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五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, 本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, 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